

訴願人：吳○○

地址：高○市○區○路○號○樓之○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代表人：李世珍

訴願人因108年至109年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110年6月30日新市稅法字第1100009306號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車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登記於訴外人余○○（以下簡稱余君）名下，余君偵查中表示其於107年2月1日入監服刑前將系爭車輛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典當予新○市之大同當舖，其後余君向大同當舖表示要驗車並將系爭車輛駛離，後因大同當舖無法聯繫上余君故請他人協尋系爭車輛，並於尋獲後將系爭車輛拖回。余君因案入監其同居人施○○（下稱施君）發現系爭車輛不見，遂於108年5月17日至警局報案系爭車輛失竊。
- 二、系爭車輛被當舖委請他人尋獲拖回後因余君入監服刑致未能還款取回故成為流當車，高○市之二手車商吳○○（下稱吳君）委請其友人楊○○（下稱楊君A）向新○市之大同當舖以25000元購買系爭車輛（大同當舖與吳君之系爭車輛買賣契約簽立日期為107年7月19日）。訴願人自陳其於107年12月左右向二手車商吳君購買系爭車輛，惟其後訴願人於108年6月4日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高○市○區○路○號，因違規停車由其友人楊○○（下稱楊君B）將系爭車輛駛離時，經巡邏警員現場查詢發現系爭車輛為經報案失竊車輛，遂通知訴願人及楊君B到案說明，經調查後該案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 三、訴願人上開涉犯刑法竊盜罪嫌疑部分，其於偵查時皆自陳系爭車輛係其於107年12月左右向二手車商吳君購買取得，因其主張有車輛行照影本、讓

渡合約書、汽機車買賣契約書等可稽，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為訴願人並無竊取系爭車輛之行為，並作成不起訴處分在案。

四、上開事實因有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函所附職務報告、調查筆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9 日函文、新竹市監理站 109 年 9 月 26 日竹監新站字第 1090298407 號函及所附裁決書等資料在卷可稽，故新竹市稅務局(下稱稅務局)認為訴願人既已於偵查中自陳其於 107 年 12 月取得系爭車輛，其雖未至汽車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等車籍異動手續，惟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系爭車輛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仍應視為繼續使用。且其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明確（108 年 4 月 19 日、109 年 9 月 15 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09 年 12 月 9 日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故依法仍負有繳納使用牌照稅之義務，稅務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對訴願人寄發 108 至 109 年使用牌照稅計 21754 元之稅單。訴願人對前揭使用牌照稅核定處分不服，提出一份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書（簽立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0 日），主張其已將系爭車輛轉讓環 OO(下稱環君)，其非車主亦非其在使用系爭車輛云云申請復查，經稅務局復查後將系爭車輛因訴願人涉竊盜罪嫌疑時被查扣無法使用之時間扣除，更正 108 至 109 年使用牌照稅 9462 元（核課期間為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109 年 7 月 8 日至 109 年 12 月 9 日），惟訴願人對復查決定仍尚未甘服，故提起本訴願。

####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第二項）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

稅。」、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汽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一、過戶。」、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二、參照財政部 91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713 號函「○○交通有限公司因債權債務糾紛，其所有營業大貨曳引車，為臺灣○○地方法院查封扣押牌照 2 面，交由債權人保管，該車於扣押牌照期間如確無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情事，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財政部 8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746216 號函「被扣押或遺失之交通工具，於發還或尋回始補辦報停手續者，在稽徵機關未予移送法院裁定前（編者註：現已改由稽徵機關自行處分），檢附扣押或遺失之證明文件，其當年期之使用牌照稅准予依照本部 78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第 770599032 號函辦理。」、財政部 78/01/04 台財稅第 770599032 號函「車輛於徵期後向監理單位辦妥繳（註）銷牌照及報停手續者，其當年期之使用牌照稅，准按實際使用月數（編者註：現已改為按日計稅）計徵，如已繳納全年稅額者，應准退還其尚未使用月數之稅額。」、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5334 號函「…次按當舖業法第 21 條規定：『當舖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少於三個月者，概以三個月計之；滿期後五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是一有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之情事發生，依當舖業法第 21 條後段之規定，即由當舖業取得質當物之所有權，此係依法律規定所生之物權變動，自無須踐行民法第 761 條有關動產物權之讓與方式。另汽車讓與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辦理過戶登記，惟此非汽車所有權移轉之生效或對抗要件，而僅為公路監理機關之行政管理措施。」、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923 號民事判決「…惟查汽車為動產，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在監理機關所為過戶，屬於行政上之監理事，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24 號判決意旨「稅捐機關就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惟因課稅要件事實多發

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納稅義務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及 102 年 5 月 29 日增訂之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前項租稅規避及第 2 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規定，具有申報之協力義務，就租稅事實及證據應有為真實陳述及提示帳證之協力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257 號判決「…次按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1 月 19 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30470675 號函釋：『監理機關對逾期檢驗逕行註銷牌照之處分，係依法於註銷裁決書合法送達生效後始註記車籍檔案；監理機關於列印使用牌照稅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等移送稽徵機關審理裁罰前，請查明確認逕行註銷牌照處分之適法性，其註銷裁決書合法送達者始移送裁罰；未合法送達者，則補徵應納之使用牌照稅。』…上揭財政部函釋與法律規定意旨，尚無違背，被告辦理相關案件，自得援用之。……查系爭車輛前於 87 年 3 月 31 日因逾期未定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後於 94 年 5 月 21 日經監理機關登記系爭車輛車牌失竊，嗣於 94 年 11 月 24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惟被告於 97 年間查得系爭車輛 87 年 3 月 31 日註銷裁決書送達資料業經監理機關銷毀，尚不能認該裁決書已合法送達，依前揭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1 月 19 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30470675 號函釋意旨，應補徵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故被告以系爭車輛自 87 年 3 月 31 日起應恢復為正常課稅之車輛，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課徵使用牌照稅，爰補徵尚在核課期間內之系爭 94 年（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之使用牌照稅，揆諸前揭法令規定，尚無不合。」。

三、卷查系爭車輛登記於余君名下，車籍所在地為新 O 市，此有卷附車籍查詢資料可稽，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系爭車輛，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車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並繳納使用牌照稅。次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使用牌照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惟若車輛所有權讓與未依規定向汽車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致生汽車監理機關就系爭車輛之登記名

義人與實際所有權人產生不一致之情形，則系爭車輛所有權讓與未辦理過戶登記，是否會影響受讓人取得車輛之所有權？參照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923 號民事判決及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5334 號函，汽車讓與雖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辦理過戶登記，惟此非汽車所有權移轉之生效或對抗要件，而僅為汽車監理機關之行政管理措施。是本案訴願人於偵查中已自陳系爭車輛為其向吳君購買取得，其與吳君在高○市○區○路與○路口交易，且訴願人亦自陳其為所有人，其亦表示系爭車輛為其在使用，故系爭車輛應已由吳君交付與訴願人占有使用。又吳君於警詢中表示系爭車輛係其委由友人楊君購自新○大同當舖，新○大同當舖店長於警詢中亦證稱系爭車輛因余君入監服刑未能還款，故成為流當車，經 3 個月後始賣與吳君（應符合上開法務部函釋所述持當人期滿不取贖，依當舖業法第 21 條後段之規定，由當舖業取得質當物所有權，且此係依法律規定所生之物權變動，自無須踐行民法第 761 條有關動產物權之讓與方式），故系爭車輛雖登記名義人為余君，然該登記僅為汽車監理機關之行政管理措施，並非汽車所有權移轉之生效或對抗要件，本案系爭車輛因余君未能還款取贖，應依當舖業法第 21 條後段之規定，由大同當舖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並經大同當舖買賣並交付與吳君，再由吳君買賣並交付與訴願人，應已踐行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現實交付之行為而生物權移轉之效力，並不因系爭車輛仍登記為余君名下未辦理過戶而受影響。上開事實因有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高雄市政府左營分局函所附職務報告、調查筆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9 日函復新竹市監理站函文等資料在卷可稽，應可堪認為真，故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應為訴願人。

四、承上，雖訴願人於向稅務局提起復查時檢附一份其與環君簽訂之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書（契約書所載簽立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0 日），並於訴願書主張其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左右向吳君購買後隨即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將系爭車輛賣與環君，其非車主亦非使用人，稅務局不該向其核課使用牌照稅云云。惟據卷附資料所示，即應能認定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已如段落三所述，且雖訴願人主張已將系爭車輛賣與環君，然其於警詢筆錄仍表示係

其現實占有使用系爭車輛，訴願人與環君是否有踐行民法第 761 條交付之物權變動行為尚有疑義，故無法逕行認定訴願人主張環君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之事實為真。且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4 日違規停車遭警察發現系爭車輛已被登記失竊在案、109 年 9 月 15 日因車輛超速受罰（該罰單即以訴願人為舉發對象），益徵證明其有使用系爭車輛之事實。另據稅務局於答辯書敘及其為善盡調查責任，已發函詢問環君有關訴願人所述是否屬實，然環君並未回覆，電話亦無人接聽，無法求證訴願人所述事實。訴願人雖於本案復查及訴願時始提出與環君之買賣契約，然其所述與一般經驗法則有所出入，而訴願人又未能於復查申請書或訴願書明確敘明解釋其與環君買賣過程及上開調查筆錄與復查、訴願程序中主張不合經驗法則或說法相互矛盾之箇中原委，稅務局並已向第三人環君盡力調查未果，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24 號判決意旨，雖訴願人提出其與環君之買賣契約 1 份，然其對所主張與環君買賣系爭車輛之過程、為何將系爭賣與環君後仍由其在使用、為何於 108 年 6 月警詢時表示自己為所有人使用人而現在卻否認等經過應知之甚詳，惟其並未就該等發生於訴願人本身所得支配範圍之事實盡其協力義務為說明，且電洽稅務局承辦人表示，其亦有致電訴願人詢問上開疑義，然訴願人僅不斷重申其非車主，其將系爭車輛賣與環君後，若發生系爭車輛疑似為贓車等案件為何其不用出面負責云云，仍未有前後一致之合理說法，難以作對訴願人有利之認定，爰訴願人所述，並不足採。

五、次查系爭車輛登記名義人余君於 107 年 2 月 1 日入監服刑，後因逾期未檢驗，致遭新竹市監理站於 108 年 1 月 2 日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註銷牌照處分據卷附新竹市監理站 109 年 9 月 26 日竹監新站字第 1090298407 號函及所附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所示，新竹市監理站於 108 年 1 月 2 日作成裁決書（含罰鍰處分及註銷牌照處分），並向余君之戶籍地為送達。惟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257 號判決及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論新竹市監理站上開註銷牌照處分是否有合法送達，因訴願人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且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仍應補徵應納之使用牌照稅，爰稅務局參照財政部 91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713 號函、財政部 8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746216 號函及財政部 78/01/04 台財稅第 770599032 號函之意旨，將系爭車輛因訴願人涉及竊盜罪時被警察機關扣押之無法使用公共道路期間（據卷附高雄市警察局左營分局 110 年 5 月 19 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 11071627500 號函及其附件為 108 年 6 月 4 日至 109 年 7 月 8 日）扣除，於復查程序作成系爭核課處分課予訴願人 108 年（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109 年（109 年 7 月 8 日至 109 年 12 月 9 日）之使用牌照稅，揆諸前揭法令規定及實務見解意旨，尚無不合。

六、綜上論結，本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鄭秀文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高銘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30274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電話：(03)6586123）